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1026159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民國【下同】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下稱水利工程處）91 年間辦理「○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」時，外包廠商偷工減料、施工不良，未將雨水排水管出口端管頭插入至路面側溝內，造成人行道樟樹樹根從排水管出口端竄入，塞滿排水管，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，倒灌淹水至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致訴願人受有損害。訴願人爰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法務局遞送賠償請求書，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21 萬 6,000 元。本府法務局旋將本案以 102 年 1 月 18 日北市賠二字第 10230209700 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建工程

程

處）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，該處嗣以前揭人行道更新工程係水利工程處（前養護工程處）施作，再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260684500 號函將本

案移請水利工程處辦理；案經水利工程處審認其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1026159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，並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

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3 月

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3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水利工程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